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参与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基金如下：

一、适用基金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609）

二、调整方案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其他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维持不变。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调整。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